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成立

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前身博泰悅臻電子設備製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皚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青島信泰銘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3年12月26日，青島信泰銘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000,000元。

博泰車聯網科技(長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博泰車聯網科技(長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博泰車聯網技術(新昌)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博泰車聯網技術(新昌)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博泰智能製造(六安)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博泰智能製造(六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北京國創未來能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4年6月18日，北京國創未來能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博泰車聯網(內江)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博泰車聯網(內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博泰車聯網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博泰車聯網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無錫臻芯車規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無錫臻芯車規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就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惠泉潤東、天津金米、盛盈創投、僱員激勵平台、東風集團、一汽投資、寧波亞信、上海夏置、南京智能總部基金、建元綠金、上海複鼎二期、嘉興宸玥、乾道榮輝、湖北宏泰、新余一豐、江西文信二號、嘉興晶凱、杭州富陽、吉晟投資、寧波垠星、長春長興、武漢卡睿通、蘇州新景及杭州楠盛]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量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 (f)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為[編纂]之目的，在必要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

關於回購我們自有證券的解釋性聲明

下文各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當中涉及回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的自有證券。

回購原因

董事會認為，於適當的時候回購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符合其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有積極影響。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554,349元，包括已發行139,554,3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有附帶條件地延續該授權；或
-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決議項下的授權。

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佔[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資金來源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為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購買證券。

暫停回購

[編纂]公司在獲悉內幕資料後，直至資料公開前，不得在任何時候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具體而言，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的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日期(如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回購股份的狀況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於若干期限內註銷或轉讓及／或視乎購回時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作為庫存股持有。

收購影響

如果回購H股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H股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一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在[編纂]完成前也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回購我們自有證券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果在任何時候全面執行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回購H股，以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回購我們自有證券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擁有人			
1		8183514	本公司	中國	35	2032年01月6日
2		8183679	本公司	中國	35	2031年12月27日
3		54537798	本公司	中國	35	2032年01月6日
4		54536861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11月6日
5		8183520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35	2034年0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類別	屆滿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6	博泰	8183516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42	2033年3月13日
7	博泰	26181515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9	2029年7月6日
8	博泰	31607457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12	2031年5月13日
9	博泰	36885449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9	2031年1月6日
10	博泰	52378682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42	2031年1月6日
11	博泰	54517645	上海博泰悅臻	中國	35	2031年1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一種路由方法、微服務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23111518483.X	中國	發明	2024年2月27日
2	視頻流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23111463683.X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26日
3	一種調度方法、調度系統及存儲介質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23111480660.X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26日
4	語音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22111281999.2	中國	發明	2023年1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5	一種音頻管理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2011008154.7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4日
6	用於車輛交互的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2110175165.2	中國	發明	2022年8月30日
7	車載終端、為車輛位置添加說明的方法與系統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1010616494.8	中國	發明	2016年6月15日
8	呼叫中心及其興趣點搜索方法、興趣點搜索系統	博泰車聯網南京	CN201010613749.5	中國	發明	2016年1月6日
9	儀表遠程升級處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CN201910079809.0	中國	發明	2024年3月12日
10	文件傳輸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CN202110433120.0	中國	發明	2024年3月1日
11	基於藍牙控制車輛方法、移動終端、車載TBOX及系統	本公司	CN201810699473.3	中國	發明	2024年2月27日
12	一種訪問請求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CN202011000156.1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12日
13	基於車聯網的智能推薦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CN202010759544.1	中國	發明	2023年12月22日
14	一種基於位置的語音交互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CN202111233280.7	中國	發明	2023年11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5	基於硬隔離的資源重分配方法、系統和設備	本公司	CN202011446773.4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29日
16	基於硬隔離的音頻播放方法、系統和設備	本公司	CN202011446821.X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29日
17	一種硬隔離實現系統	本公司	CN202011447127.X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29日
18	基於硬隔離的分區啟動方法、系統和設備	本公司	CN202011448875.X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29日
19	道路匹配方法及相關裝置	本公司	CN202011329050.6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22日
20	應用程序跨系統通信方法及相關裝置	本公司	CN202010097809.6	中國	發明	2023年4月28日
21	音頻播放方法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	CN201911386063.4	中國	發明	2023年4月28日
22	智能車鑰匙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CN201710761926.6	中國	發明	2022年5月31日
23	尋車方法及相關設備	本公司	CN201911278385.7	中國	發明	2022年5月27日
24	車輛數據發送、獲取方法及相關設備	本公司	CN202011006444.8	中國	發明	2021年11月26日
25	基於移動終端的語音控制裝置及其語音控制方法	本公司	CN201610033861.9	中國	發明	2019年8月9日
26	基於Android系統的車載系統的快速啟動方法	本公司	CN201310255835.7	中國	發明	2018年10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27	基於雲數據處理技術的電子支付方法	本公司	CN201110457906.2	中國	發明	2018年4月3日
28	車載端，車載端升級的實現系統、適配裝置和啟動方法	本公司	CN201110457660.9	中國	發明	2018年1月12日
29	一種互動消息數據處理系統	本公司	CN201110457323.X	中國	發明	2017年11月7日
30	基於全自動模擬導航的導航路徑可靠性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CN201210572404.9	中國	發明	2017年11月7日
31	一種車載端數據處理系統及地理信息數據處理平台	本公司	CN201110450035.1	中國	發明	2017年11月7日
32	導航裝置及導航方法	本公司	CN201110450071.8	中國	發明	2016年12月14日
33	車載應用的適配裝置、啟動方法和系統，車載端	本公司	CN201110457345.6	中國	發明	2016年8月10日
34	車載電子系統的模式自動選擇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613629.5	中國	發明	2016年6月22日
35	車載信息推送服務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622056.2	中國	發明	2016年4月20日
36	車載信息同步服務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621307.5	中國	發明	2016年3月30日
37	車輛狀態的提醒方法、車載終端	本公司	CN201110377107.4	中國	發明	2016年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38	車載系統、車載信息服務系統及車載信息提醒方法	本公司	CN201110207672.6	中國	發明	2015年10月7日
39	路況事件信息的提供方法及裝置、導航系統	本公司	CN201210572874.5	中國	發明	2015年8月26日
40	音樂文件及音樂信息的提供系統及提供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210075.4	中國	發明	2015年7月15日
41	車載智能通信系統	本公司	CN201010621322.X	中國	發明	2015年4月8日
42	個性化音樂媒體信息獲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CN201010572192.5	中國	發明	2015年4月8日
43	綜合車輛故障檢測系統的車載端及其數據處理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622028.0	中國	發明	2015年2月11日
44	車載系統的控制方法和裝置、車載系統	本公司	CN201010572509.5	中國	發明	2014年10月22日
45	基於車速控制車載系統功能可用性的裝置和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136836.6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10日
46	基於車速提供提示信息的裝置和方法	本公司	CN201010136852.5	中國	發明	2013年2月27日
47	車輛、車機設備及其基於人工智能的場景信息推送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810589706.4	中國	發明	2022年5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48	用於車聯網數據的數據配置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上海博泰悅臻	CN202011163137.0	中國	發明	2022年3月25日
49	被授權的藍牙鑰匙激活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及T-BOX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910083720.1	中國	發明	2021年11月2日
50	一種地圖數據的差分更新方法、系統及服務器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611166036.2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4日
51	一種地圖顯示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611050885.1	中國	發明	2020年10月27日
52	導航地圖的生成方法和系統，及具有該系統的電子設備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610023946.9	中國	發明	2020年10月16日
53	一種路徑數據的差分更新方法、系統及服務器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611166008.0	中國	發明	2020年10月13日
54	一種區域道路的路況信息獲取方法和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610023750.X	中國	發明	2020年7月3日
55	車載設備激活方法及激活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110298582.2	中國	發明	2017年2月8日
56	車載設備及車載設備的提示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110372057.0	中國	發明	2016年4月20日
57	車載設備及車載視頻控制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110353025.6	中國	發明	2016年3月30日
58	服務系統及其用戶權限激活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110296261.9	中國	發明	2016年2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59	車載終端及車輛監控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110335608.6	中國	發明	2015年10月7日
60	確認車載設備服務權限的方法 及車載服務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0910247977.2	中國	發明	2015年4月8日
61	基於車載設備的用戶管理方法 及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69180.8	中國	發明	2015年4月8日
62	車載系統、服務平台及用戶與 車載設備信息的綁定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0910247982.3	中國	發明	2015年4月8日
63	一種車載路書應用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44101.8	中國	發明	2015年4月8日
64	媒體包的播放方法和播放器	上海博泰悅臻	CN200910247973.4	中國	發明	2014年12月17日
65	用戶身份確認方法及確認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68998.8	中國	發明	2014年12月17日
66	用於車載系統的生活指南數據 處理方法、服務中心及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68923.X	中國	發明	2014年12月17日
67	車載終端訪問管理系統及管理 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44317.4	中國	發明	2014年12月17日
68	目標文件與其關聯信息的綁定 方法及關聯信息的查找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0910247972.X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69	車載音樂的提供、獲取方法和裝置以及車載音樂傳輸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40344.4	中國	發明	2014年7月16日
70	車載設備、車載系統及車載登錄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11155.4	中國	發明	2014年3月5日
71	音量平衡的調整方法及調整裝置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69174.2	中國	發明	2014年1月15日
72	車載設備用戶自動註冊方法、服務平台以及車載系統	上海博泰悅臻	CN201010111176.6	中國	發明	2014年1月1日
73	車載設備、車載系統及車載登錄方法	上海博泰悅臻	CN200910247970.0	中國	發明	2013年12月11日
74	車載系統音量操作的顯示控制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CN201010136840.2	中國	發明	2013年4月24日
75	一種移動終端及其控制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上海擎感智能	CN201910450820.3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18日
76	車載TBOX、車輛、藍牙鑰匙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上海擎感智能	CN201811378721.0	中國	發明	2022年4月15日
77	一種鑰匙、一種控制方法和系統、及一種電子設備	上海擎感智能	CN201610396742.X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5日
78	通信方法、系統及消息服務器	上海擎感智能	CN201611259386.3	中國	發明	2020年1月3日
79	車載系統及其電源管理方法和電源管理裝置	上海擎感智能	CN201010573058.7	中國	發明	2014年10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智能化車載產品系統 升級軟件	中國	上海擎感智能	2017年1月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pateo.com.cn	上海博泰悅臻	2026年2月20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和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和委任書可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應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該數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總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所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有關的[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2025年8月4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目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是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及業務骨幹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僱員的積極性。[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協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人員的利益，培養對本公司長期增長的共同承諾，並確保實現其戰略及經營目標。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及終止。董事會獲授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獲批准後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骨幹和業務骨幹，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有貢獻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僱員。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獲董事會正式委任。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7名承授人，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及32名其他僱員。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的H股的權利。所有購股權須於[編纂]前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效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有效及生效，期限最長為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

歸屬期

購股權須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歸屬期。任何承授人不得於歸屬期屆滿前行使、質押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編纂]前可行使。

行使期及行使條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承授人簽署的授出協議，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內的任何[編纂]日行使，惟(i)購股權在歸屬期屆滿及[編纂](以較遲者為準)前不得行使，及(ii)行使期須自緊隨歸屬期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任何購股權須進一步待訂明行使條件達成並經本公司完成必要的內部程序(包括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行使。

倘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監管規定於行使時施加進一步限制，則行使購股權須遵守該等條文。任何未於規定行使期內行使或未能滿足適用行使條件的購股權，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於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支付開支、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管理團隊的發展、增長前景及參與者的財務能力。

倘自[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派息時，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禁售期及限制性規定。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及(2)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量（假設(1)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2)[編纂]未獲行使；及(3)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

下表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承授人名單。預期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姓名	本集團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未行使	佔緊隨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張富凱	執行董事、本 公司首席財務 官及董事會秘 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棲山 路1876弄2號101室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徐真慧	執行董事及本 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浦北路 948弄紫竹園54號101室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本集團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未行使	佔緊隨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賴偉林	執行董事及本 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東蘭路 121弄21號304室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高穎輝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黎明路 155弄106號601室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張毅	本公司副總經 理及本公司智 能製造部常務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芳草園38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								
Zhu Qing . . .	本公司聯席 總裁	香港九龍匯璽7座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Ying Weihaio	本公司研發副 總裁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 路60弄里昂花園2號樓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李志豪	本公司研發高 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姚虹路 299弄21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本集團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未行使	估緊隨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嶸	本公司戰略規 劃高級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漢府街6號5幢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閔輝	本公司研發高 級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東山街道東城風景花園1幢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劉磊	本公司研發副 總裁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 和平路21號1單元24樓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熊正橋	本公司研發總 監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 江城大道196號4棟6樓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孫玉乙	本公司研發 總監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 區大慶街道70號6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徐海俊	本公司研發總 監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封周路 368弄39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馬馳	本公司電子學 專家	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如城鎮 中山東路348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胡玉貴	本公司研發總 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文苑路1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本集團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編纂]
俞銘	本公司研發總 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月苑四村9幢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陸璐	本公司研發副 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進香河路33號14幢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王晶昕	本公司研發測 試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 區玉蘭路5號翠竹園47幢二 單元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陳學良	本公司研發項 目總監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徐州經 濟開發區龍潭公寓11號樓2 單元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馬勇	本公司國內業 務部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仙隱南路2號1幢三單元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張捷	本公司國際業 務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涼城路 465弄48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楊志航	本公司公司事 務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峨嵋路 348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徐琛	本公司高級財 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蘭村路60弄12 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本集團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未行使	估緊隨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杜文	本公司投融資 總監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 路1427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王洋	本公司投融資 專家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 二區南一巷一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陸璋	本公司投融資 專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蘇寧大道8號25幢三單元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黃華瓊	本公司企業營 銷傳播總監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大木橋 路158弄17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邱萍	董事會主席助 理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 路1400弄12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陳慧香	本公司戰略規 劃總監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瑞安市 安陽街道望湖家園26幢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李凡	本公司戰略規 劃總監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 區淮河街大廈小區B30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張海濤	本公司內部顧 問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 路758弄19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本集團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未行使	估緊隨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樓家琪	本公司營銷經 理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 路661弄1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彭艷	本公司戰略規 劃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 路1500弄6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陳雪峰	本公司副營銷 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金平路 558弄475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江浩	本公司公司事 務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峨嵋嶺19號19棟	2025年 8月25日	2030年 8月25日	附註2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及(2)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的任何交易日行使購股權，惟(i)購股權不得於歸屬期屆滿及[編纂]（以較遲者為準）前行使，及(ii)行使期須自緊隨歸屬期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在法律上或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也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就[編纂]事宜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2,23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1年10月12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30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也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和內容，在本招章程中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未撤回]書面同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和公司發展」及「－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均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上文「一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 – 廈門生產中心」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期限超過一年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且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